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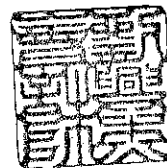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興杰

劉興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3 日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226,946,750	54.16	218,892,770	57.34	應付票據	1,035,808	0.25	1,108,656	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四)	1,619,604	0.39	1,800,728	0.47	應付帳款	677,958	0.16	3,332,583	0.87
應收款項(附註五)	10,309,644	2.46	8,140,862	2.13	應付費用	19,509,788	4.66	22,241,126	5.83
預付費用	42,262	0.01	24,033	0.01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六)	185,688	0.04	445,283	0.12
暫付款	699,905	0.17	642,264	0.17	預收收入	15,885,934	3.79	8,645,090	2.26
流動資產合計	239,618,165	57.19	229,500,657	60.12	暫收款	800,401	0.19	4,685	-
非流動資產					代收款	1,128,000	0.27	699,820	0.18
準備金(附註二及三)	86,829,395	20.72	63,265,539	16.57	流動負債合計	39,223,577	9.36	36,477,243	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及六)					非流動負債				
成本					存入保證金	30,500	0.01	27,500	0.01
土地					業務發展準備(附註二)	24,564,316	5.86	13,313,267	3.49
房屋及建築	64,773,220	15.46	64,773,220	16.97	資產準備(附註二及三)	3,842,596	0.92	3,481,531	0.91
辦公設備	7,327,920	1.75	7,327,920	1.92	應付(受託)代管財產(附註二及八)	17,987,725	4.29	14,420,383	3.78
運輸設備	-	-	117,600	0.03	應付購置財產(附註二)	727,693	0.17	395,390	0.10
成本合計	72,756,140	17.37	72,873,740	19.09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152,830	11.25	31,638,071	8.29
減：累計折舊	(1,968,686)	(0.47)	(1,909,895)	(0.50)	負債合計	86,376,407	20.61	68,115,314	1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0,787,454	16.90	70,963,845	18.59	淨值				
存出保證金	3,041,250	0.73	3,192,250	0.84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二及七)	81,000,000	19.33	81,000,000	21.22
代管財產(附註二及八)	17,987,725	4.29	14,420,383	3.78	基金	68,364,186	16.32	57,785,734	15.14
購置財產(附註二)	727,693	0.17	395,390	0.10	未受限淨值(附註二)	174,837,016	41.73	165,732,219	43.4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373,517	42.81	152,237,407	39.88	指定用途淨值	8,414,073	2.01	9,104,797	2.38
					累積盈餘	251,615,275	60.06	232,622,750	59.94
					本期盈餘	332,615,275	79.39	313,622,750	79.39
					淨值合計	418,991,682	100.00	381,738,064	100.00
資產總計	418,991,682	100.00	381,738,064	100.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418,991,682	100.00	381,738,064	100.00

董事長 劉航秀

執行董事 王慧珠

董事長 李月女

(請參閱後附會計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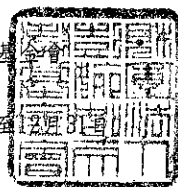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類 (附註十至二十五)				
捐款收入	16,232,510	7.26	15,670,017	7.76
活動收入	12,162,580	5.44	11,591,283	5.74
補助款收入	51,276,046	22.93	48,596,582	24.07
利息收入	1,796,907	0.80	1,713,271	0.85
獎助收入	800,000	0.36	820,000	0.41
出售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	-	706,880	0.3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	-	44,563	0.02
股利收入(附註四)	109,102	0.05	108,166	0.05
其他收入	203,982	0.09	218,020	0.11
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874,465	5.31	11,077,761	5.49
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439,730	5.12	11,088,802	5.49
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7,093,558	7.65	6,137,372	3.04
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0,555,677	4.72	11,118,368	5.51
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2,484,990	5.58	11,710,591	5.80
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0,006,907	4.48	9,670,685	4.79
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0,767,743	4.82	10,188,378	5.05
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0,509,123	4.70	13,292,658	6.58
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2,350,667	5.52	4,817,670	2.39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9,938,894	4.45	12,102,607	5.99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收入合計	10,319,656	4.62	10,781,093	5.34
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2,793,570	1.25	2,850,102	1.41
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2,875,691	1.29	3,285,140	1.63
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2,849,583	1.27	4,314,893	2.13
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3,176,674	1.42	-	-
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1,955,320	0.87	-	-
收入類合計	223,573,375	100.00	201,904,902	100.00
支出類 (附註十至二十五)				
活動支出	55,595,744	24.87	50,333,640	24.93
薪資支出	4,289,269	1.92	6,454,285	3.20
勞務費	302,000	0.14	182,000	0.09
撰稿費	39,000	0.02	52,478	-
獎助支出	480,468	0.21	100,110	0.05
租金支出	217,800	0.10	217,800	0.11
文具用品	14,285	0.02	24,304	0.02
旅 費	95,353	0.04	32,993	0.02
運 費	9,663	-	9,262	-
郵電費	382,376	0.17	538,270	0.27
修繕費	50,160	0.02	15,410	0.01
廣告費	-	-	15,750	0.01
水電費	84,616	0.04	95,475	0.05
保險費	398,737	0.18	937,079	0.46
捐 贈	1,281,000	0.57	346,900	0.17
稅 捐	105,940	0.05	110,510	0.05

(接次頁)

(承前頁)

折 舊	165,502	0.07	181,054	0.09
職工福利	109,569	0.05	346,767	0.17
訓練費	17,305	0.01	196,778	0.10
交通費	179,757	0.08	121,419	0.06
雜 費	123,535	0.06	60,443	0.03
雜項購置	16,059	0.01	6,056	-
手續費	77,786	0.03	51,022	0.03
書報費	12,898	0.01	3,600	-
會議費	265,480	0.12	-	-
印刷費	41,004	0.02	47,254	0.02
資訊管理費	-	-	14,600	0.01
退休金	175,846	0.08	356,149	0.18
提撥準備金	10,000,000	4.47	10,000,000	4.9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181,124	0.0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二及六)	10,889	-	-	-
其他支出	-	-	500	0.00
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631,471	5.20	11,077,761	5.49
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439,730	5.12	11,088,802	5.49
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7,093,558	7.65	6,137,372	3.04
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0,555,677	4.72	11,118,368	5.51
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2,205,891	5.46	11,710,591	5.80
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0,006,905	4.48	9,670,675	4.79
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0,759,351	4.81	10,188,378	5.05
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0,509,123	4.70	13,292,658	6.58
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2,350,563	5.52	4,817,150	2.39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9,866,402	4.41	11,664,347	5.78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支出合計	10,179,296	4.55	10,301,100	5.10
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2,742,077	1.23	2,842,901	1.41
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2,820,798	1.26	3,284,440	1.63
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2,805,564	1.25	4,308,371	2.13
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3,176,674	1.42	-	-
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1,920,728	0.86	-	-
支出類合計	214,786,973	96.08	192,354,822	95.27
本期稅前餘絀	8,786,402	3.92	9,550,080	4.7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六)	(372,329)	(0.17)	(445,283)	(0.22)
本期餘絀	8,414,073	3.75	9,104,797	4.51

董事長：

董事長  
劉毓秀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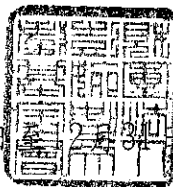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基金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107年1月1日餘額	81,000,000	47,270,528	156,254,420	9,477,799	294,002,747
106年度餘絀結轉	-	-	9,477,799	(9,477,799)	-
累積餘絀轉列基金	-	-	-	-	-
指定用途淨值提撥	-	10,000,000	-	-	10,000,000
指定用途淨值孳息	-	515,206	-	-	515,206
107年度餘絀	-	-	-	9,104,797	9,104,79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000,000	57,785,734	165,732,219	9,104,797	313,622,750
107年度餘絀結轉	-	-	9,104,797	(9,104,797)	-
指定用途淨值提撥	-	10,000,000	-	-	10,000,000
指定用途淨值孳息	-	578,452	-	-	578,452
108年度餘絀	-	-	-	8,414,073	8,414,0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1,000,000	68,364,186	174,837,016	8,414,073	332,615,275

董事長：

董事長  
劉毓秀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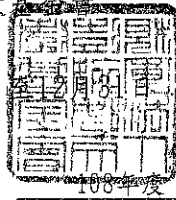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8,786,402	9,550,0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706,8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81,124	(44,563)
折舊	165,502	181,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89	-
提列資產減價準備金	361,065	975,010
提列業務發展準備	21,251,049	21,593,315
利息收入	(1,796,907)	(1,713,271)
股利收入	(109,102)	(108,1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850,022	29,726,57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12,839)	4,642,07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229)	80,591
暫付款(增加)減少	(57,641)	542,253
代付款(增加)減少	-	2,2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2,848)	(2,917,3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54,625)	797,43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731,338)	5,125,111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7,240,844	7,628,107
暫收款增加(減少)	795,716	(56,094)
代收款增加(減少)	428,180	56,805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7,220	15,901,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667,242	45,627,773
支付所得稅	(631,924)	(697,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35,318	44,929,9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含準備基金孳息)	2,319,416	2,145,370
收取之股利	109,102	108,166
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77,976
準備金(增加)減少	(23,563,856)	(13,569,1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000	(3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984,338)	(5,067,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0	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00	1,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8,053,980	39,863,28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8,892,770	179,029,48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6,946,750	218,892,7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劉毓秀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基金會沿革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係於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依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設立，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修訂組織之，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文化、福利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下列事務：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性別平等文化。
2. 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
3. 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
4. 鼓勵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
5. 獎勵及贊助各項與性別平等、婦女就業及托育照顧議題有關之服務、執行及研究。
6. 開發婦女潛力，結合社區需求，落實福利社區化。
7. 落實終身學習、職業教育與就業協助。
8. 致力於兒童及老人教育服務。
9.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二) 附屬作業組織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國興街 2 巷 36 號設立「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96 年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府社福字第 095028631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接受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地址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並向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北市社五字第 096317445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地址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三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並向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屏府社婦字第 1000265017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惟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變更名稱為「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又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變更名稱為「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 168 號設立「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招收社區內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2301693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20 巷 2 號 3 樓設立「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招收未滿二歲之幼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08029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97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招收年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4349966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變更名稱為「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接受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委託於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福五街 1 號設立「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6 年 2 月起招收年滿二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報備，取得基府教前參字第 1050227915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 235 號 1 樓設立「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6 年 8 月起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新北府教幼字第 1061203104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桃園市

桃園區大有里大有路 220 號設立「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府教幼字第 1060209661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285 號 3 樓設立「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自民國 106 年 5 月起招收未滿二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50506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 段 73 號 2 樓設立「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招收滿 2 足月以上至未滿 2 足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65420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底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3 段 40 巷 45 號 1 樓設立「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收滿 2 足月以上至未滿 2 足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16170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自民國 107 年 2 月開始招生營運。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1、2 樓設立「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新北府教幼字第 107134626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 號 1 樓設立「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7351640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接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南市關廟區忠孝街 140 號 1 樓設立「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招收未滿 2 歲之兒童，並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府社兒字第 1080219118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接受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桃園市桃園區西門里 012 鄰莒光街 15 號設立「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收未滿 2 歲之兒童，並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府社婦字第 108006817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並參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訂定之會計事務處理原則所編製。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交易為持有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

### (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項下。因捐贈而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按捐贈時之合理價格，一方面借記固定資產，另一方面貸記捐贈收入。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以取得成本減除預計殘值後之淨額，依照財政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內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 (三) 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四)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本基金會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括創設基金及財產基金等。

#### (五)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法令或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

1. 指定用途基金係指每年度依本基金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提列之準備基金，但決算年度虧損時不得提列。前項準備基金應以銀行存款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2. 累積餘絀係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
3. 本期餘絀係指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

####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七) 退休金

1. 本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2% 限度內提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與本基金會財務報表完全分離。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八) 業務發展準備

業務發展準備係各附屬作業組織於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提列，借記業務發展費科目，貸記業務發展準備科目，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九) 資遣費準備

資遣費準備係各附屬作業組織以其專任人員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於每年底估算提列，借記人事費科目，貸記資遣費準備科目，並應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專供各附屬作業組織資遣員工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員工資遣費之用。

(十) 代管財產及應付(或受託)代管財產

代管財產係各附屬作業組織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款所購買之設施設備及支付之裝潢費或直接移交使用之設施設備等，以實際成本入帳，借記代管財產科目，貸記應付(或受託)代管財產科目。代管財產編有財產明細表，並未提列折舊，倘有變賣、毀損或報廢時，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核備。

(十一) 購置財產及應付購置財產

購置財產係指非營利幼兒園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除帳列修繕購置費科目外，另借記購置財產科目，貸記應付購置財產科目，並列入財產管理。

###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1,140,000	1,140,200
銀行存款	225,806,750	217,752,570
支票存款	102,261	75,000
活期存款	85,460,248	65,158,163
郵政劃撥儲金	2,114,482	879,904
定期存款	224,958,388	214,905,042
減：準備金專戶	(86,828,629)	(63,265,539)
準備基金	(68,204,904)	(57,688,853)
資遣費	(3,842,596)	(2,883,221)
盈餘	(1,467,862)	(973,513)
業務發展	(13,313,267)	(1,719,952)
合 計	226,946,750	218,892,770

上列準備金專戶係由銀行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內提撥設立之專戶轉出，帳列準備金科目。其中資遣費準備金專戶係按已提列之資遣費準備金提存相對之金額轉存資遣費專戶，僅供各附屬作業組織發放員工資遣費之用；另盈餘準備金專戶係由各附屬作業組織將歷年累積餘絀提存相對之金額轉入準備金專戶者。

###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800,728	1,756,165
加：評價調整	(181,124)	44,563
淨 額	1,619,604	1,800,728

(一)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 109,102 元及 108,166 元，帳列其他收入。

(二) 民國 107 年度出售部分股票，出售價款總額 6,577,976 元，產生出售利益 706,880 元。

##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9,681,293	7,568,487
應收利息	628,318	572,375
其他應收款	33	-
合 計	10,309,644	8,140,862

##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8.1.1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12.31 餘 額
成 本				
土地	64,773,220	—	—	64,773,220
房屋及建築	7,327,920	—	—	7,327,920
辦公設備	117,600	—	117,600	-
運輸設備	655,000	—	—	655,000
小 計	72,873,740	—	117,600	72,756,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63,345	160,448	—	1,323,793
辦公設備	106,711	—	106,711	-
運輸設備	639,839	5,054	—	644,893
小 計	1,909,895	165,502	106,711	1,968,686
淨 額	70,963,845	(165,502)	10,889	70,787,454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固定資產提列之折舊金額分別為 165,502 元及 181,054 元。

民國 108 度報廢辦公設備沖減取得成本 117,600 元及累積折舊 106,711 元，產生處分損失 10,889 元。

## 七、基金

係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由李元貞、洪萬生先生、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等共同捐助 10,000,000 元向教育部設立登記之基金總額。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9,200,000 元。另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經第 6 屆第 3 次常務董監事會及第 6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決議變更財產總額為 29,000,000 元，並將基金總額減少 10,200,000 元轉入累積餘絀。

又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經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由累積餘絀轉入基金 52,000,000 元，變更後基金總額(財產總額)為 81,000,000 元。前項變



更業經向教育部報備同意在案，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取得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 八、代管財產及應付(或受託)代管財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重慶幼兒園	433,495	464,690
百福幼兒園	1,016,138	1,299,179
鷺江幼兒園	2,136,965	1,144,589
大有幼兒園	1,596,851	1,596,851
大同托嬰中心	-	2,587,994
大同托嬰中心	-	2,400,000
大同托嬰中心	1,203,673	1,350,951
北投社區托育家園	711,303	878,528
芝山社區托育家園	604,022	827,146
桃源社區托育家園	494,623	529,712
新月幼兒園	3,278,498	-
忠孝幼兒園	1,945,865	-
五甲幼兒園	475,597	-
鳳山幼兒園	1,705,989	-
平等幼兒園	1,043,963	-
復興幼兒園	1,340,743	1,340,743
合 計	17,987,725	14,420,383

#### 九、退休金

(一)本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與勞動基準法相似，涵蓋所有正式員工，退休金給付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特定期間之薪資計算。

本基金會按月依照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準備金專戶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並由該委員會管理。上述員工退休金之有關資料彙總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	—
退休準備金年底餘額	47,013	44,973

本基金會員工已於民國 96 年度起全部辦理結清舊制年資，不再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惟該準備金專戶餘額尚未辦理結清。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基金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並認列退休金費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329,877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774,930 元)及 3,524,810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521,334 元)。

#### 十、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底設立之「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民國 108 年度增加代管 475,597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應付代管財產」，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類	10,006,907	9,670,685
專案補助收入	601,782	314,720
教保費收入	8,372,717	7,674,890
延托費收入	157,190	70,980
利息收入	650	406
代收保險費收入	27,262	28,889
代收補助收入	847,306	1,546,300
代收代付收入	—	34,500
支出類	10,006,905	9,670,675
人事費	5,859,374	5,586,402
業務費	323,225	321,065
場地使用費	—	353,928
材料費	635,759	578,348
維護費	37,245	87,747
行政管理費	100,531	—
修繕購置費	45,159	91,358
雜支	6,571	23,729
延托費支出	166,788	20,950
業務發展費	1,305,987	493,632
代收補助支出	847,306	1,546,3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7,262	28,889
代收代付支出	—	34,500
專案補助支出	651,698	503,827
本期稅前餘絀	2	10
減：所得稅費用	2	—
本期稅後餘絀	—	10

十一、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起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該幼兒園原有之設備資產，其資產價值，107 年度以前共計 2,693,398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應付代管財產」；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經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核准報廢之財產金額分別為 31,195 元及 2,228,708 元，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代管財產餘額分別為 433,495 元及 464,690 元。

該幼兒園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類	11,874,465	11,077,761
專案補助收入	1,737,582	1,069,928
教保費收入	9,053,613	8,164,224
延托費收入	307,790	266,890
利息收入	3,152	2,269
代收保險費收入	28,278	30,073
代收補助收入	730,968	1,459,483
代收代付收入	12,482	84,894
其他收入	600	—
支出類	11,631,471	11,077,761
人事費	6,268,246	6,199,581
業務費	372,294	387,867
材料費	785,386	664,462
維護費	32,855	13,590
行政管理費	84,478	47,229
修繕購置費	82,886	101,123
雜支	22,516	23,991
延托費支出	300,604	263,614
業務發展費	1,829,673	324,295
代收補助支出	730,968	1,459,483
代收保險費支出	28,162	29,195
代收代付支出	12,482	84,894
專案補助支出	1,080,921	1,478,437
本期稅前餘絀	242,994	—
減：所得稅費用	48,599	—
本期稅後餘絀	194,395	—

十二、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託設立之「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變更名稱為「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並於民國 107 年度承接及代管屏東縣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其財產價值共計 1,340,743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應付代管財產」；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類	9,938,894	12,102,607
專案補助收入	743,760	1,043,472
教保費收入	9,051,979	10,268,716
延托費收入	—	5,850
利息收入	2,880	2,057
代收保險費收入	13,825	29,512
代收補助收入	110,000	753,000
代收代付收入	16,450	—
支出類	9,866,402	11,664,347
人事費	6,670,493	5,837,595
業務費	455,915	479,407
材料費	1,487,219	1,275,406
維護費	117,224	109,167
行政管理費	40,452	77,344
修繕購置費	133,394	143,299
雜支	1,150	720
業務發展費	—	2,053,743
代收補助支出	110,000	753,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13,825	29,512
代收代付支出	16,450	—
專案補助支出	743,760	905,154
呆帳損失	76,520	—
本期稅前餘絀	72,492	438,260
減：所得稅費用	102,150	—
本期稅後餘絀	(29,658)	438,260

十三、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設立之「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民國 108 年度增加代管 1,705,989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應付代管財產」，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類	10,767,743	10,188,378
專案補助收入	1,143,471	893,512
教保費收入	8,363,902	7,347,802
延托費收入	125,460	50,460
利息收入	632	327
捐贈收入	50,000	—
代收保險費收入	30,444	30,447
代收補助收入	1,053,834	1,828,400
代收代付收入	—	37,430
支出類	10,759,351	10,188,378
人事費	5,821,823	5,605,502
業務費	351,902	345,332
材料費	707,789	617,927
維護費	56,218	49,961
行政管理費	114,318	—
修繕購置費	37,471	30,117
雜支	10,889	6,201
延托費支出	109,489	20,048
業務發展費	1,263,492	536,865
代收補助支出	1,031,340	1,828,4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30,444	30,468
代收代付支出	—	37,430
專案補助支出	1,174,176	1,080,127
其他支出	50,000	—
本期稅前餘絀	8,392	—
減：所得稅費用	1,678	—
本期稅後餘絀	6,714	—

#### 十四、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起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設施設備，其財產價值計 2,587,994 元；另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房舍裝潢費計 2,400,000 元，前兩項設備於民國 108 年底已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除帳沖銷，截至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代管財產及物品金額分別為 1,203,673 元及 1,350,951 元。上項財產係帳列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

該托嬰中心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類	10,319,656	10,781,093
政府補助收入	4,573,769	4,635,346
業務收入	5,639,363	5,975,949
利息收入	1,060	778
代收保險費收入	64,464	65,020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41,000	104,000
支出類	10,179,296	10,301,100
人事費	8,195,115	8,253,560
業務費	528,189	450,105
設備及材料費	581,554	602,760
維修及維護費	76,257	68,784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41,000	104,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62,424	65,557
政府補助支出	694,757	756,334
本期稅前餘絀	140,360	479,993
減：所得稅費用	124,071	—
本期稅後餘絀	16,289	479,993

十五、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設立之「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變更名稱為「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民國 108 年度增加代管 1,043,963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應付代管財產」，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類	10,509,123	13,292,658
專案補助收入	735,496	338,389
教保費收入	8,461,493	9,444,504
延托費收入	115,780	89,660
利息收入	1,200	520
代收保險費收入	32,754	31,096
代收補助收入	1,162,400	3,322,489
代收代付收入	—	66,000
支出類	10,509,123	13,292,658
人事費	6,920,347	6,204,561
業務費	361,227	311,289
材料費	841,514	744,505
維護費	33,883	14,290
行政管理費	50,774	50,774
修繕購置費	54,984	114,732
雜支	10,197	17,447
延托費支出	102,230	62,747
業務發展費	149,502	1,888,900
代收補助支出	1,162,400	3,322,489
代收保險費支出	32,802	30,982
代收代付支出	—	66,000
專案補助支出	789,263	463,942
本期稅前餘絀	—	—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

十六、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設立之「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並於民國 106 年度承接及代管基隆市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及物品，截至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產及物品價值分別為 1,016,138 元及 1,299,179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應付代管財產」；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類	10,555,677	11,118,368
專案補助收入	574,892	611,065
教保費收入	9,893,968	9,929,143
延托費收入	53,610	38,880
利息收入	4,032	2,032
代收保險費收入	29,175	33,404
代收補助收入	—	494,700
代收代付收入	—	9,144
支出類	10,555,677	11,118,368
人事費	7,306,231	6,744,159
業務費	451,733	430,329
場地使用費	17,010	17,010
材料費	1,047,469	1,121,703
維護費	79,789	33,951
行政管理費	65,944	66,345
修繕購置費	91,937	40,637
雜支	4,736	33,450
延托費支出	79,384	35,071
業務發展費	443,193	1,681,237
代收補助支出	—	494,7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9,223	33,183
代收代付支出	—	9,144
專案補助支出	939,028	377,449
本期稅前餘絀	—	—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



十七、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設立之「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並於民國 106 年度承接及代管桃園市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及物品，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財產及物品價值均為 1,596,851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應付代管財產」；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類	12,484,990	11,710,591
專案補助收入	1,001,962	739,130
教保費收入	9,572,949	8,575,794
延托費收入	218,660	246,930
利息收入	3,911	1,495
代收保險費收入	26,680	28,797
代收補助收入	1,580,100	2,110,600
代收代付收入	28,674	7,845
捐贈收入	50,000	—
其他收入	2,054	—
支出類	12,205,891	11,710,591
人事費	6,029,292	5,735,050
業務費	376,190	309,398
材料費	937,433	755,872
維護費	34,186	31,897
行政管理費	59,405	69,385
修繕購置費	141,806	21,681
雜支	815	2,322
延托費支出	8,429	—
業務發展費	1,927,824	1,715,158
代收補助支出	1,578,300	2,110,6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6,680	28,797
代收代付支出	28,674	7,845
專案補助支出	1,051,027	922,586
其他支出	5,830	—
本期稅前餘絀	279,099	—
減：所得稅費用	55,820	—
本期稅後餘絀	223,279	—

十八、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設立之「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並於民國 106 年度承接及代管新北市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及物品，截至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產及物品價值分別為 2,136,965 元及 1,144,589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應付代管財產」；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類	11,439,730	11,088,802
專案補助收入	445,899	124,125
教保費收入	9,477,794	9,411,556
延托費收入	165,620	147,300
利息收入	460	600
代收保險費收入	34,711	38,221
代收補助收入	1,275,840	1,364,660
代收代付收入	39,406	2,340
支出類	11,439,730	11,088,802
人事費	6,673,777	6,373,482
業務費	491,932	484,827
材料費	1,323,022	1,217,582
維護費	80,123	31,192
行政管理費	70,849	69,064
修繕購置費	37,959	151,361
雜支	36,863	11,233
延托費支出	197,144	83,165
業務發展費	562,128	1,167,502
代收補助支出	1,288,440	1,352,060
代收保險費支出	34,681	38,178
代收代付支出	39,406	2,340
專案補助支出	603,406	106,816
本期稅前餘絀	—	—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

### 十九、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設立之「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民國 106 年度承接及代管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及物品，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財產及物品價值分別為 604,022 元及 827,146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類	2,793,570	2,850,102
政府補助收入	798,667	782,445
業務收入	1,972,369	2,050,729
利息收入	137	455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8,000	—
代收保險費收入	14,397	16,473
支出類	2,742,077	2,842,901
人事費	2,269,338	2,180,405
業務費	152,471	170,187
設備及材料費	156,708	341,647
維修及維護費	41,137	34,015
政府補助支出	100,003	99,981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8,000	—
代收保險費支出	14,420	16,666
本期稅前餘絀	51,493	7,201
減：所得稅費用	11,739	—
本期稅後餘絀	39,754	7,201

二十、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設立之「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民國 106 年度承接及代管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及物品，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財產及物品價值分別為 711,303 元及 878,528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類	2,875,691	3,285,140
政府補助收入	813,918	1,287,208
業務收入	2,040,180	1,903,814
利息收入	48	43
代收保險費收入	16,045	17,142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5,500	76,933
支出類	2,820,798	3,284,440
人事費	2,301,907	2,080,638
業務費	151,765	171,665
設備及材料費	204,883	338,849
維修及維護費	41,535	23,310
政府補助支出	99,818	578,608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5,500	76,933
代收保險費支出	15,390	14,437
本期稅前餘絀	54,893	700
減：所得稅費用	11,119	—
本期稅後餘絀	43,774	700

二十一、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設立之「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民國 107 年度承接及代管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及物品，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產及物品價值分別為 494,623 元及 529,712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類	2,849,583	4,314,893
政府補助收入	748,192	2,749,501
業務收入	2,083,447	1,548,942
利息收入	257	301
代收保險費收入	17,687	16,149
支出類	2,805,564	4,308,371
人事費	2,354,679	1,798,069
業務費	112,920	156,633
設備及材料費	193,704	145,789
維修及維護費	27,889	11,655
政府補助支出	100,024	2,180,547
代收保險費支出	16,348	15,678
本期稅前餘絀	44,019	6,522
減：所得稅費用	10,108	—
本期稅後餘絀	33,911	6,522

## 二十二、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設立之「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並於民國 108 年度承接及代管新北市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及物品，其財產及物品價值共計 3,278,498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類	17,093,558	6,137,372
教保費收入	16,214,311	5,937,519
延托費收入	309,720	68,280
利息收入	2,938	117
專案補助收入	298,818	—
代收保險費收入	64,057	31,856
代收補助收入	189,740	99,600
代收代付收入	13,324	—
其他收入	650	—
支出類	17,093,558	6,137,372
人事費	10,690,205	3,575,718
業務費	617,867	228,324
材料費	1,637,370	665,638
維護費	52,966	4,900
修繕購置費	85,246	548,624
雜支	44,332	10,941
行政管理費	193,105	—
延托費支出	255,377	—
業務發展費	2,879,019	984,884
專案補助支出	358,598	—
代收補助支出	202,340	87,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63,809	31,343
代收代付支出	13,324	—
本期稅前餘絀	—	—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

### 二十三、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設立之「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並於民國 108 年度承接及代管高雄市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及物品，其財產及物品價值共計 1,945,865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類	12,350,667	4,817,670
教保費收入	10,957,680	4,423,718
延托費收入	82,760	28,980
利息收入	393	14
專案補助收入	235,413	120
代收保險費收入	41,481	21,938
代收補助收入	1,032,940	342,900
支出類	12,350,563	4,817,150
人事費	7,929,471	3,007,787
業務費	373,429	144,391
材料費	1,223,512	351,724
維護費	69,879	40,990
修繕購置費	86,847	109,289
雜支	4,949	22,438
行政管理費	139,728	—
延托費支出	66,129	28,980
業務發展費	890,231	747,099
專案補助支出	491,900	120
代收補助支出	1,032,940	342,9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41,548	21,432
本期稅前餘絀	104	520
減：所得稅費用	125	—
本期稅後餘絀	(21)	520

#### 二十四、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設立之台南市「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其民國 108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收入類	<u>3,176,674</u>
政府補助收入	2,547,989
業務收入	210
利息收入	20
代收代付收入	611,710
代收保險費收入	<u>16,745</u>
支出類	<u>3,176,674</u>
人事費	1,780,220
業務費	156,849
設備及材料費	497,473
維修及維護費	113,677
代收代付支出	611,710
代收保險費支出	<u>16,745</u>
本期稅前餘絀	—
減：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u>—</u>



二十五、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設立之「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民國 108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8 年度
收入類	1,955,320
政府補助收入	1,140,926
業務收入	801,850
利息收入	25
代收保險費收入	12,519
支出類	1,920,728
人事費	1,549,342
業務費	90,000
設備及材料費	259,785
維修及維護費	9,351
代收保險費支出	12,250
本期稅前餘絀	34,592
減：所得稅費用	6,918
本期稅後餘絀	27,674

二十六、所得稅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5,688	—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繳稅額	186,641	445,283
所得稅費用	372,329	445,283
本期應付所得稅	185,688	445,283
減：扣繳稅款	—	—
應付所得稅淨額	185,688	445,28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於民國 107 年 11 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所得稅 445,283 元。